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97.06.05電算中心96學年度諮議會通過

一、宗旨：

為使本校伺服器之管理與使用，有共同的規範以保障資訊安全的要求，並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本中心（電算中心）特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對象：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

三、實施要點：

- 1、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須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有專人（主機負責人）進行維護管理，並需填具申請表（電算中心網頁下載），向電算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可配發IP架設。
- 2、各單位主管應負其單位內所提供伺服主機網路服務之督導之責。
- 3、網頁伺服器（Web Server）之管理者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不得有猥褻色情、污衊攻擊及商業性之資料，並需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
- 4、單位內提供檔案傳輸伺服器（FTP），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備查。
- 5、台灣學術網路係提供各學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用途，於校園網路內不得提供商業性網路服務，亦不可提供具商業廣告性質之免費網路服務。
- 6、各單位伺服器應安裝合法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如遇中毒、駭客攻擊、網頁遭置換、資料遭竊取破壞、被放置後門程式等資安事件，應立即向電算中心回報。
- 7、退（離）職人員應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並作成紀錄備查。
- 8、各單位之伺服主機，須有專人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乙次)按「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伺服器檢查記錄表」（如附件一）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檢查結果或追蹤資安事件處理情況，每學期開學一周內需繳交該單位各伺服器檢查紀錄表影本給電算中心統計存查。中

心每學期將不定期對各單位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抽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電算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9、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未繳交檢查記錄表影本或檢查記錄表填寫不實，違反本辦法、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電算中心可依情節狀況停止該單位與該伺服器之網路連線權利，若另有違反本國相關法律者，行為人應負法律責任。

10、本辦法經電算中心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電算中心諮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伺服器檢查記錄表

系統設定及內容檢查		(檢查完符合請打√ 不符請打X)
1	防毒防護軟體安裝並啟用。	
2	已安裝防火牆並啟用。	
3	檢查且清除伺服器上之非法軟體。	
4	對外開放之資訊含機密性敏感資訊應予移除。	
5	所屬之網域、伺服器、網路芳鄰等應設使用密碼	
6	資源分享以不開放為原則，開放應有嚴謹措施及使用時間限制。	
7	檢查所存放之檔案或資料是否有違反智慧財產權	
帳號密碼檢查		
1	系統內所有使用者已設定密碼。	
2	Administrator及guest 帳號是否予以更名或停用	
3	使用者帳號密碼是否超過8字元，並摻雜英數字	
4	依使用者身份區分不同權限，並設定帳號密碼，限制密碼輸入次數，三次錯誤則鎖定該帳號兩小時以上。	
弱點漏洞檢查		
1	作業系統是否已完成最新重大更新版本。	
2	是否設定作業系統自動更新。	

資安事件記錄

編號	時間	事件描述	處理情形

檢查單位：

伺服器名稱：

IP 位址：

檢查日期：

檢查人員簽名：

主管簽名：